

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

案件編號：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，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。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，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，對於不合格者，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，逾期未修改者，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。

【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】

【地址】

【審查機構】（戳記）

【掛號字號】 字第

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 **【查驗人員簽章】**

審 查 項 目		審 查 結 果
【書件審查】		
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		
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		
工程竣工照片		
【圖說部分】		
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	
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		
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	
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	
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	

查 核 項 目		查 核 結 果
【消防審查合格證明】		有檢附（ ） 無檢附（ ）
【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】		

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		有檢附 () 無檢附 ()
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		有檢附 () 無檢附 ()
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		有檢附 () 無檢附 ()

備註：1.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。

2. 自來水用水量(用水設備數量)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。

3.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，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。

呈判流程	查	核	批
	驗	稿	示